

浅论司法实践中对涉及比特币纠纷案件的处理

郑平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国家三级律师)

摘要: 2020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深圳仲裁委(2018)深仲裁字第64号仲裁裁决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仲裁裁决,以司法裁定的形式否定了“比特币”交易的合法性,这一裁决在深圳市内具有指导性的意义,同时也是国内首例“比特币”仲裁撤裁案,引起了司法界关于“比特币”案件纠纷的处理的探讨。

关键词: 比特币 虚拟货币 法定货币 监管政策 司法实践

一、比特币的定义

比特币(Bitcoin)是一种基于去中心化,采用点对点网络与共识主动性,开放源代码,以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的虚拟加密货币,由中本聪在2008年提出,2009年诞生,与其他虚拟货币最大的不同,是其总数量非常有限,具有的稀缺性。²

与所有的货币不同,比特币不依靠特定货币机构发行,它依据特定算法,通过大量的计算产生,比特币经济使用整个P2P网络中众多节点构成的分布式数据库来确认并记录所有的交易行为,并使用密码学的设计来确保货币流通各个环节安全性。

二、比特币不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货币职能是指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货币的这五大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货币首先作为价值尺度,衡量商品有没有价值、有多少价值,然后作为流通手段实现商品的价值。³

《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也就是说只有中国人民银行才是唯一的法定发行人民币的机关。而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

而“比特币”是依托互联网科技手段产生的一种虚拟的货币,它必须在得到主权国家的认可才能成为该国可广泛流通的货币,否则其仅能在承认它的流通性的商家之间进行流通。

三、我国目前对比特币的监管政策

关于比特币的监管问题,早在2013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善处置风险。

2021年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要求会员机构不得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兑换以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坚决抵制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不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账户和支付结算、宣传展示等服务,同时提示社会公众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要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交易炒作活动,谨防个人资金受损。

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金融委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

2021年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落款日期为9月15日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5部分16条,全方位对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的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

根据《通知》和《公告》可知我国目前对比特币的监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比特币不是法定货币。《通知》和《公告》都指出,比特币不是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因此,其以法定货币身份从事的领域都是国家法律所不允许的。

(2) 比特币是一种虚拟商品。《通知》指出,比特币是一种虚拟商品。国家不承认比特币虚拟货币的身份,但是认可其作为一种虚拟商品。笔者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虚拟商品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唯一在法律上和其具有相似性的概念是《民法典》第127条规定的虚拟财产。《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民法典》对虚拟财产的外延和内涵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只是规定虚拟财产的保护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将虚拟财产的具体保护措施交给了其他法律来规定。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法律对比特币作出规定,因此,还不能认可其为《民法典》上的虚拟财产。

(3) 国家禁止从事的与比特币相关的活动是: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4) 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司法实践中对涉及比特币纠纷案件的处理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以“比特币”为关键词进行案例检索,查询到现涉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争议案件达2000多件。其中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各占约一半的比例,而民事案件中的案由则包括民间借贷、不当得利返还、委托投资、转让以及挖矿机购买等纠纷。

我们注意到,在前述的司法认定中,法院审理涉及比特币的民事案件时,在事实认定与裁判标准中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分为以下几种观点。

1. 比特币属于虚拟财产,在法律审判中应当受到保护

根据杭州互联网法院做出的(2019)浙0192民初1626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原告吴某通过淘宝花费近2万元向上海某科技公司运营的“FXBTC”网站中购买了2.675个比特币,此后发现该网站已关停,导致其所购买的比特币无法找回,由此请求上海某科技公司和淘宝公司赔偿对其造成的损失,但法院最终以该案原告举证不能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然而,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比特币财产侵权纠纷案,判决虽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在裁判理由中认定了比特币具有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

另外,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沪01民终13689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该案中,被告闫某某等人前往原告李某某等人的住处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迫使原告将其持有的18.88个比特币、6466个天空币转入被告指定的账户中,此后,原告以被告非法取得比特币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比特币。最终法院认定比特币属于网络财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由此判决闫某某等人共同返还从李某某等人处取得的比特币。

在上述两个案例的审理中,法院均认可了比特币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其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民法典》对虚拟网络财产保护的规定,虚拟财产作为权利客体,应当需具备权利客体的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的特点。比特币需要通过“挖矿”产生,即需要购置、维护相关的专用机器设备,支付耗电能源的对价才能获得。同时比特币可以通过对价转让、交易,并产生金钱上可计算的经济收益,因此比特币具备财产的经济性或价值性,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其次,比特币的总量恒定为2100万个,具备稀缺性。最后,比特币的持有者可以通过对比特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使其具备财产的排他性和可支配性。综上,比特币等代币或“虚拟货币”具备权利客体特征,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虽不具备货币流通的合法性,但应赋予其作为虚拟财产或商品物的属性,其中也包含了物的可交换性。因此对于比特币作为虚拟财产、商品的属性及对应产生的财产权益应予以肯定,并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而《通知》和《公告》实质上否定了此类“虚拟货币”作为货币的法律地位,表明其虽有“虚拟货币”的称谓,但实际上并不享有与法定货币相同的法律地位。

2.在我国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中进行虚拟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鄂01民终7588号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某在注册名为EAA的虚拟币内盘APP上交易名为EAA的“虚拟货币”,如有人在该APP上购买EAA“虚拟货币”,就可在现实中兑换成人民币,且该币与比特币具有类似的属性,即同属于“虚拟货币”,本案原告在平台完成与被告的交易后,请求认定该案所涉交易合同为无效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EAA“虚拟货币”,但法院最终判决该交易风险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驳回了原告的上诉。

本案中,法院认为EAA币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而是一种虚拟商品,不能进行发行融资,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其买卖、兑换、定价的行为全部要以网络平台作为支撑。而现在国家已经禁止EAA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及买卖,因此由于案涉标的物本身的不合法性,涉及该标的物的交易行为亦不受法律保护。

首先,《公告》表示代币发行融资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公开融资的行为,因此在本案中,平台实际上提供了法定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兑换业务,违反了《公告》的规定,如果支持EAA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及买卖,将会扰乱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导致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混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原被告之间就EAA币达成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无效。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果法院根据该条款的规定进行合同无效的处理,则会出现返还EAA

币的结果。这样,势必会出现对EAA币的交付、定价等行为用司法行为进行确认,但这种行为本身已被国家所禁止,因此无法判决被告返还已经收到的EAA币。

该案法院认为公民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但该民事行为因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依法无效,以至交易行为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私人之间交易虚拟币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民终964号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谭某转入被告覃某某账户4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覃某某的“虚拟货币”π币,被告在平台上向原告账户转入了10900个π币后,原告主张该交易合同无效并请求被告返还其40万元人民币。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由于案涉标的物为“虚拟货币”,其本身具有不合法性,因此涉及该标的物的交易行为亦不受法律保护,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因该合同而取得的财产也应当相互返还。而二审法院认为即使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虚拟货币”的合同关系,且公民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虽系个人自由,但该行为在我国却不受法律保护,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0)苏0903民初2887号不当得利一审民事裁定书中,原告陈某某通过火币网向被告杨某某购买价值为11313元人民币的USDT币,但此后由于原告错误转账50000元人民币至被告账户,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多余款项。本案法院认定因“虚拟货币”产生的债务,系非法债务,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该起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故本院予以驳回。

上述案例中,法院认为在私人之间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时,由于案涉标的物本身的不合法性,该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且交易主体之间对于“虚拟货币”的多付、少付、付错对象等均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虚拟货币”的交易风险应当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然而,《公告》虽然表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但并未明确指出比特币的持有和交易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在上述案件中,我国在承认了比特币的虚拟财产属性后,又将私人之间虚拟财产的交易行为认定为非法行为,由此要求投资者自行承担法律风险,该类判决是否符合立法本意是有待商榷的。

4.比特币挖掘机属于正常商品,受法律保护

每个参与者执行特定算法成功解题时,就有机会获得一定数量的比特币作为奖励,通过这种途径获得比特币的方法被称为“挖矿”。而“挖矿”这种途径则需要通过购买比特币挖矿机才能实行,因此比特币挖矿机纠纷主要集中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10053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原告陈某某与浙江某科技公司订立了比特币挖矿机买卖合同,后原告主张案涉标的物涉嫌违法而拒收货物,并要求被告退还货款。二审法院认可了杭州互联网法院(2018)浙0192民初264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的裁判思路,即认为“矿工”通过“挖矿”生成比特币的行为类似于劳动生产行为,“矿工”“挖矿”生成的比特币凝结了人类抽象的劳动力,根据劳动价值理论,具有商品属性,且不否认比特币作为商品可以被接受者依法使用货币购买,本案的交易标的物为“挖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比特币的机器设备,本身具有财产属性,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也并未禁止比特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也未禁止买卖比特币挖矿机。

因此,“挖矿机”属于正常的商品,法院在认定其交易属性的时候并未将其作为非法交易进行处理,在比特币挖矿机买卖纠纷中,大多数法院都采取了与杭州互联网法院相同的裁判思路,即将挖矿机作为普通商品的种类之一,并未禁止其交易,因此,对于买卖挖矿机产生的纠纷按照一般的货物买卖纠纷进行处理,也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中审理有关比特币类案件的要求。

5. (2018) 深仲裁字第 64 号仲裁案件的审理思路

虽然大多数仲裁案件的裁判结果无法在网上查询,但是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 64 号仲裁裁决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特 719 号裁定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作为中国首例支持以等值美元/人民币赔偿比特币财产损失被撤销的仲裁案件,该案对今后的仲裁与判决均具有重要的指引意义。

本案仲裁庭审理认为,仲裁被申请人高某某未依照涉案合同约定交付与申请人李某等共同约定并视为有财产意义的比特币等,构成违约并因当予以赔偿,仲裁庭参考了申请人李某提供的 okcoin.com 网站公布的合同约定履行时点有关比特币的收盘价公开信息,估算应赔偿的损失为 401,780 美元。

此后,深圳中院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理由撤销该仲裁裁决,其审理思路在于涉案仲裁裁决结果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这实际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而《通知》和《公告》均明确表示比特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相同的属性,且禁止两者之间的兑付行为,因此该行为会造成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稳定的后果。

五、是否有必要立法保护比特币

笔者认为没有必要立法保护比特币,理由是: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殊的虚拟货币。我国已经有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如果允许“比

特币”在我国流通,必然导致金融系统出现混乱,滋生大量以挖“矿(比特币)”为生的人。

此外,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代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如果允许“比特币”在我国流通,可能会被许多不法分子利用“比特币”进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司法实践应当如何处理“比特币”纠纷案件

笔者认为,对于关于“比特币”的交易行为及因此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均应当以违反我国金融法规为由判决其无效,对于要求返还“比特币”的请求,均应当以不受法律保护为由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13 年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作为首次提及比特币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在“正确认识比特币的属性”的部分,否定了比特币的货币属性,但承认了比特币的商品属性——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因此,比特币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

参考文献:

[1] <https://baike.so.com/doc/5366227-5601934.html>

[2] <https://baike.so.com/doc/1413344-1494119.html>

郑平,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三级律师

(上接第 173 页)

炼,孩子们这方面的意识增强了,到了属于自己责任的工作就会主动履行,在值日过程中对自己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知道应该完成什么样的任务,形成了自己的责任意识。

(二)值日生活活动,能帮助幼儿学习互助、合作与分享

在孩子进行值日的过程中,需要的到其他孩子的配合,才能将值日工作顺利完成,当他们的工作得到了老师与同学的认可,他们会收获喜悦与快乐。在这个过程中,孩子感受到了团结的重要性,对于集体责任与荣誉感进行了增强。孩子在进行值日劳动过程中能够促进形成孩子的社会行为的发展,主要的内容有亲社会行为、攻击性行为等。在孩子处于幼年阶段能够对未来的人格形成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此阶段幼儿社会行为发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幼儿在以后生活中与人相处的方式、处理问题的方式、沟通的方式等。《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提到了:幼儿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人机交往、社会交往能力,孩子在与其他人进行交往的过程中,要学习怎么能够与其他人相处融洽,也要学习用怎样的方式与其他人交往。所以一些家长在带孩子参加一些值日活动,在活动中与人接触与交流,最终通过活动的形式,为孩子创造一个与人交流的平台,让孩子接触更多的伙伴,学会与人沟通,促进语言发展。通过值日活动的锻炼,让孩子得知自己与其他人的不同和联系还有个体与集体的内在关联。帮助孩子在学习与他人交流的能力,培养其合作的意识与能力。在整个活动中,孩子能够设身处地的在当前的场景中将自身的能力进行发挥,表现自己能力。在遇到了问题向其他人寻求帮助,进行问题的解决,在为别人提供帮助以后能够得到一定的自豪与满足。在和别的孩子发生矛盾,能够进行自我的解决,减少冲突与矛盾。

(三)值日劳动对幼儿社会适应能力发展的促进

一般情况下,孩子在家中只能是在一定空间内进行拼图与积木游戏,或是看动画片听家长讲故事,接触的人都是自己比较亲近的

人。一些孩子从小就是父母带大的,对他们的依赖很强,如果离开了他们就会因为他们处于一个陌生的环境而变得躁动不安。通过幼儿园的值日活动能够为孩子提供较大的场地,锻炼孩子对环境的适应性,在脱离父母的环境下消除不安与恐惧,利于孩子从小适应社会以及运动能力的提升。通过活动发现,孩子很习惯和比自己大的老师或是孩子进行学习。比如孩子在进行值日的过程,尤其是第一次参加难免会出现害怕,会学啊父母身边依赖,看其它孩子的活动。等下次遇到同样的情况,通过父母的鼓励教育,他们就会主动融入到孩子的活动中,最终将社会适应能力进行适应。通过参加值日活动,对孩子的适应能力进行了适应,同时增强孩子的体质与耐力,学会与其他人进行交往,适应陌生的环境,克服困难、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等。所以参加值日活动能够为孩子适应环境提供重要的实践途径。

结束语:

总而言之,孩子进行社会教育应该在日常生活中进行,通过每天的不断的积累与强化,我们在日常的生活应该借助值日活动这一个平台将孩子的社会行为在社会中贯穿于巩固,培养孩子的自信心与责任感,培养他们的团结合作意识。通过学校与家长的配合,为孩子提供锻炼的机会。通过活动的开展将孩子学习教育与社会教育进行结合,促进孩子全方位的进步与发展。

参考文献:

[1]高俊笑.幼儿园值日生制度对幼儿发展的影响研究——以河南省开封市 X 园为例[J].教育观察,2021,10(08):32-35.

[2]李文娟.利用“值日生劳动”平台 培养中班幼儿良好习惯[J].科学大众(科学教育),2018(06):97.

本文系张家港市 2021 年度微型课题《以劳育人:借助劳动教育提升幼儿社会服务能力的策略研究》课题批准号 202101014 的成果。